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将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南北大道1172号的闲置厂房出租给公司关联企业源创博泰（成都）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源创博泰”）用于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投资建设项目之“源创博泰2023年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本次租赁房产面积约为1700平方米（同时提供相关辅助区域，面积约为300平方米），房产用途为研发，租赁期限暂定为3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468万元/年。

2、本次交易对方源创博泰的控股股东为四川博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源创博泰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明良、欧阳萍、黄彦菱（HUANG YANLING）、王铎学、杨苹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行政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介绍

名称	源创博泰（成都）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祖源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55 号 1 栋 1 单元 26 楼 2603 号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CMGH4X8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博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关联关系

源创博泰的控股股东为四川博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源创博泰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源创博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租出资产，关联交易标的为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南北大道1172号的闲置厂房中二层发酵车间、细胞车间及质检区域，租赁面积约为1700平方米（同时提供相关辅助区域，面积约为300平方米），房产用途为研发。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所有人，产权清晰，上述租出房产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系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正、合理地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出租方）：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承租方）：源创博泰（成都）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租赁场所：甲方将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南北大道1172号的自有闲置厂房中二层发酵车间、细胞车间及质检区域（约1700平方米）租赁给乙方做研发使用，同时甲方提供乙方研发涉及到的辅助区域，如办公区，固废放置、库房等（约300平方米）。

4、租赁期限：3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5、租金：468万元/年

6、乙方应遵守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准时缴纳房租。

7、在租赁期内，乙方不享有转租权。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也不存在债务重组等情况，公司不会与关联人因本次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而实施，交易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的独立性。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源创博泰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零。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房产租赁系关联交易，是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交易环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房产租赁系关联交易，是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交易环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房租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